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8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潘詩雅

潘秋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萬陸仟伍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潘詩雅前就讀南華大學邀同債務人潘秋盈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1筆，共計新臺幣46,573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

01 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
02 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3 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
04 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
05 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潘詩雅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即
06 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46,573元，及自民國114
07 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
08 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
09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上開利率百分之二
10 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。債務人潘
11 秋盈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特依民事
12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核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
13 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
14 感德便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9 ◎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2 庸另行聲請。